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一六五五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3~37		二四
(六) 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37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9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9~41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4~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4~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54		二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93,034 仟元及 11,549,502 仟元，暨其相關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9,342 仟元及 395,76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楊 明 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48,589	2	\$ 301,42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五)	\$ 450,000	2	\$ 1,050,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6,426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	-	179,84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1,453,582	8	1,176,923	6	2140	應付帳款	184,548	1	226,935	1
1120	應收票據	-	-	12,70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22,808	-	84,30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2,570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666,427	4	596,290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125,289	1	40,28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174,094	1	154,164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	325,801	2	279,84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79,245	-	74,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8,446	6	1,861,210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10,735	-	14,223	-		長期負債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84,034	3	382,920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2,078,900	11	4,562,475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二)	1,764	-	12,754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654	-	164,17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6,246	-	15,1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96,124	18	2,896,926	1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七 及二十二)	57,770	-	-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十及二十 五)					2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十七及二十四)	167,065	1	164,81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93,034	60	11,549,502	6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081	1	179,928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0,288	13	2,756,448	14		負債合計	3,528,427	18	6,603,613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648	2	499,834	3		股東權益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5,528	1	133,288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50,000仟股 ；發行：九十九年549,224仟股，九十八 年441,224仟股(附註十九)	5,492,241	28	4,412,241	2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768,498	76	14,939,072	7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九)	3,711,761	19	1,463,880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5,967	6	1,044,708	5
1501	土 地	27,894	-	27,8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166	1	252,166	1
1521	房屋及設備	361,268	2	357,4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5,284	7	887,235	5
1531	機器及設備	2,214,817	12	2,185,216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251,486	1	239,56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02,108	3	698,647	4
15X1	成本合計	2,855,465	15	2,810,139	1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 二)	(52,916)	-	(70,215)	-
15X8	重估增值	372,642	2	372,642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3,096,589	16	3,533,190	1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28,107	17	3,182,781	1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一)	624,731	3	624,731	3
15X9	累計折舊	(2,284,980)	(12)	(2,211,082)	(12)	3480	庫藏股票—10,358仟股(附註二及二 十)	(240,479)	(1)	(240,479)	(1)
1671	未完工程	94,512	-	48,21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887,452	82	12,606,104	66
1672	預付設備款	21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37,857	5	1,019,915	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	-	35,56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10,006	-	10,00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及二十二)	-	-	78,873	1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203,394	1	229,35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3,400	1	318,23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15,879	100	\$ 19,209,7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415,879	100	\$ 19,209,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371,118	102	\$ 3,051,922	102
4190	營業折讓	<u>68,562</u>	<u>2</u>	<u>55,603</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4,302,556	100	2,996,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u>3,135,558</u>	<u>73</u>	<u>2,385,590</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1,166,998</u>	<u>27</u>	<u>610,72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69,636	2	61,978	2
6200	管理費用	115,693	3	110,341	4
6300	研究費用	<u>152,772</u>	<u>3</u>	<u>135,86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101</u>	<u>8</u>	<u>308,186</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828,897</u>	<u>19</u>	<u>302,54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6,139	-	7,639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73,631	6	188,452	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92	-	1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6,38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四)	7,279	-	7,5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6,41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u>58,940</u>	<u>2</u>	<u>90,799</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6,181</u>	<u>8</u>	<u>337,31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1,890	-	\$ 64,52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129,342	3	395,763	13
7560	5,82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5,81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4,796	-	-	-
7880	其他費用(附註二、五、二十一及二十四)			
	<u>39,762</u>	<u>1</u>	<u>38,988</u>	<u>2</u>
7500	<u>201,619</u>	<u>4</u>	<u>505,086</u>	<u>17</u>
7900	973,459	23	134,768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u>290,040</u>	<u>7</u>	<u>(123,015)</u>	<u>(4)</u>
9600	<u>\$ 683,419</u>	<u>16</u>	<u>\$ 257,783</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u>\$ 1.81</u>	<u>\$ 1.27</u>	<u>\$ 0.31</u>	<u>\$ 0.60</u>
9850	<u>\$ 1.81</u>	<u>\$ 1.27</u>	<u>\$ 0.31</u>	<u>\$ 0.6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u>\$ 697,919</u>	<u>\$ 273,31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27</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83,419	\$ 257,783
遞延所得稅	142,037	(116,7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29,342	395,763
折舊及攤銷	103,209	111,381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1,816	130,53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796	(6,410)
提列退休金	4,031	3,706
提撥退休金	(3,129)	(3,211)
存貨盤虧	3,066	8,671
債券投資攤銷	(1,380)	(8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8	51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2)	(104)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10,512)
減損損失	-	5,814
存貨報廢損失	-	1,127
迴轉備抵呆帳	-	(9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197	80,108
應收票據	22,398	11,488
應收帳款	(88,644)	(307,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86)	(35,3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96)	71,2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24	7,196
存 貨	(53,477)	461,790
其他流動資產	(2,310)	(97,224)
應付帳款	60,815	163,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28	39,700
應付所得稅	84,045	(88,95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8,940	25,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9,247</u>	<u>1,108,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24,207)	(\$2,147,950)
購置固定資產	(89,509)	(152,8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609	10,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3,17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4,713
其他資產增加	-	(8,283)
質押定存單增加	-	(6,5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935)	(2,260,3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46,150)	(400,000)
發放股東紅利	(768,914)	(661,836)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44,000)	3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3	3,496
舉借長期借款	-	1,662,475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	179,8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6,811)	1,123,982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1,691,499)	(28,265)
期初現金餘額	2,140,088	329,693
期末現金餘額	\$ 448,589	\$ 301,4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692	\$ 67,146
支付所得稅	\$ 64,174	\$ 97,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設立，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八十二年十二月，汽電廠正式運轉。本公司另持續投入生技研究領域發展。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 人及 132 人。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油料交換合約係資產負債表日國外原油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於已賺得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

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因組織調整取得之股權，長期股權投資以原持有公司之帳面價值移轉，投資成本超過該帳面價值之溢價，視為對原持有公司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按精算結果，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始認列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上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四至五十五年；機器及設備，三至三十二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則依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係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按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如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

(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未分配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之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367	\$174,647
外幣存款	157,112	126,671
庫存現金	110	110
	<u>\$448,589</u>	<u>\$301,428</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存放於國外之銀行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油料交換合約	<u>\$ 6,426</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油料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Fuel Oil Swap）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以避險期間之平均市價結算並於交割日以現金淨額交割。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現金流量風險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油料交換合約，九十八年九月底未到期之油料交換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不等，合約金額為美金 9,879 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19,816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0,473 仟元。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38,847	\$102,668
半成品	69,689	58,496
原 料	255,771	195,143
物 料	19,727	26,613
	<u>\$484,034</u>	<u>\$382,92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22,33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35,558 仟元及 2,385,590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虧 3,066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127 仟元及存貨盤虧 8,671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03,870	\$ 3,933,37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1,453,582</u>	<u>1,176,923</u>
淨 額	<u>\$ 2,550,288</u>	<u>\$ 2,756,44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170,000	\$170,000
認股權及轉換權	8,034	8,03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76,720	278,852
其 他	<u>34,894</u>	<u>42,948</u>
	<u>\$489,648</u>	<u>\$499,83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u>\$135,528</u>	<u>\$133,288</u>

本公司持有興櫃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投資之特別股，係屬私募之附認股權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自發行日起三年後到期滿前，得辦理每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及同時執行以每股 5 元認購同股數普通股之認股權，該轉換權及認股權之權利價值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原購入面額 277,000 仟元之特別股，於九十六年六月能元科技公司決議減資後持有面額 135,857 仟元，有效利率為 5.9%。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SRC (BVI) Ltd.	\$ 3,786,140	100.00	\$ 2,857,058	100.0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974,291	100.00	1,997,914	100.00
協原化學公司	128,509	100.00	124,984	100.00
景德製藥公司	1,022,798	95.02	1,038,489	95.00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2,520,564	88.46	2,253,519	88.46
Synpac Ltd.	38,412	75.00	286,294	75.00
CCC USA Corp.	675,469	66.67	1,300,925	66.67
能元科技公司	1,376,383	48.81	1,623,994	48.81
首能科技公司	70,468	26.23	60,452	26.23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	-	5,873	30.77
	<u>\$ 11,593,034</u>		<u>\$ 11,549,502</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CSRC (BVI) Ltd. 轉投資之新加坡 CSRC (Singapore) Pte. Ltd. 分別增資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購買其持有 13.79% 之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以同等方式增資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持股比例增加為 55.80%。

景德製藥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決議增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持股比例增加為 95.02%。

本公司為積極整合投資架構，並兼顧集團生技事業整體營運效益之提升，於九十八年五月以美金 8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804,700 仟元)向 CCC USA Corp. 購買其持有 42.31% 之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NC) 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88.46%。

能元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八月決議增資，本公司未予認購或未按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調整為 48.81%。本公司連同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及協原化學公司對能元科技公司共同持股具控制能力。

本公司連同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及能元科技公司對首能科技公司共同持股具控制能力。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已擬定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清算申報，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清算股款3,172 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CSRC (BVI) Ltd.	\$ 5,819	(\$134,09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53,024	154,954
協原化學公司	7,256	4,001
景德製藥公司	69,719	87,249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242,565	192,304
Synpac Ltd.	9,073	45,792
CCC USA Corp.	(453,004)	(482,829)
能元科技公司	(168,928)	(267,394)
首能科技公司	7,932	4,205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u>2,798</u>)	<u>45</u>
	<u>(\$129,342)</u>	<u>(\$395,763)</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及非攤銷性資產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攤銷性資產</u>	<u>非攤銷性資產</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726,680	\$ 38,276
本期減少	(<u>37,190</u>)	<u>-</u>
期末餘額	<u>\$689,490</u>	<u>\$ 38,276</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5,780	\$ 38,276
本期增加	704,824	-
本期減少	(<u>14,479</u>)	<u>-</u>
期末餘額	<u>\$746,125</u>	<u>\$ 38,276</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355,183	\$355,183
本期變動	<u>-</u>	<u>-</u>
期末餘額	<u>355,183</u>	<u>355,183</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231)	(1,231)
本期變動	<u>-</u>	<u>-</u>
期末餘額	<u>(1,231)</u>	<u>(1,231)</u>
期末淨額	<u>\$353,952</u>	<u>\$353,952</u>

本公司投資景德製藥公司與首能科技公司，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經分析為商譽，截至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金額分別為 111,323 仟元及 1,231 仟元，自此不再攤銷。

本公司對能元科技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九十六年十一月底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並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9,796 仟元經分析為商譽。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全數認購該公司增資股數，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309,704 仟元，經分析包含攤銷性資產 58,595 仟元、非攤銷性資產 38,276 仟元及商譽 212,833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向 CCC USA Corp. 購入 Synpac NC 股權，其中部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 704,824 仟元，經分析為攤銷性資產。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2,855,465</u>	<u>\$ 2,810,139</u>
重估增值		
土 地	331,602	331,602
房屋及設備	11,259	11,259
機器及設備	<u>29,781</u>	<u>29,781</u>
	<u>372,642</u>	<u>372,64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228,107</u>	<u>3,182,781</u>
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80,397)	(170,805)
機器及設備	(1,870,863)	(1,822,446)
其他設備	(192,680)	(176,791)
	<u>(2,243,940)</u>	<u>(2,170,042)</u>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11,259)	(11,259)
機器及設備	<u>(29,781)</u>	<u>(29,781)</u>
	<u>(41,040)</u>	<u>(41,040)</u>
累計折舊合計	<u>(2,284,980)</u>	<u>(2,211,082)</u>
未完工程	94,512	48,216
預付設備款	<u>218</u>	<u>-</u>
固定資產淨額	<u>\$ 1,037,857</u>	<u>\$ 1,019,915</u>

本公司於七十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包括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35,018 仟元及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增值總額 92,536 仟元。另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之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96,584 仟元。以上重估增值 424,138 仟元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95,110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智慧財產權	<u>\$ 35,569</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向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承購新藥智慧財產權，支付美金 12,500 仟元（依交易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88,026 仟元），並另與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自九

十五年十月起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向 Genzyme 公司抽取新藥營業額一定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分別計 419,015 仟元及 360,863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營業用資產—土地	\$ 18,201	\$ 18,201
—房 屋	<u>95</u>	<u>111</u>
	18,296	18,312
累計減損	(<u>1,447</u>)	(<u>1,447</u>)
	16,849	16,865
出租資產—淨 額	171,323	17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8,873
遞延費用	15,222	40,501
存出保證金	<u>10,006</u>	<u>10,006</u>
	<u>\$213,400</u>	<u>\$318,235</u>

非營業用資產主要係位於新竹市香山區海山段之土地 5.67 公頃。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 450,000</u>	<u>\$1,050,000</u>
利 率	1.00-1.05%	0.98-1.15%
最後到期日	99.10.14	99.03.07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面值	\$1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53</u>
帳面價值	<u>\$179,847</u>
利 率	1.10%
最後到期日	98.12.07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 2,887,560 仟元。

十六、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六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 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止，年利率九十九年 1.12-1.13%，九十八年 1.15-2.50%（註）	\$ 1,610,000	\$ 1,900,000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 九年一月還款，年利率 1.18-2.61%	-	5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八 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〇 一年五月二十日止，年利 率九十九年 1.52-1.76%， 九十八年 1.87-2.08%（註）	468,900	482,475
台灣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 九年一月還款，年利率 1.10%	-	300,000
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 八年十二月還款，年利率 1.70-2.77%	-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 八年十二月還款，年利率 1.66%	-	5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 八年十二月還款，年利率 1.70%	-	280,000
新光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 八年十二月還款，年利率 1.10%	-	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已於九十 八年十二月還款，年利率 1.60%	-	50,000
	<u>\$ 2,078,900</u>	<u>\$ 4,562,475</u>

註：本公司依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可於二至三年不等之合約期間內，於約定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的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台灣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於到期後重新簽訂新約，額度不變，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依新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本公司另簽訂 400,000 仟元中期信用借款額度，合約期間至九十九年九月九日止。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2,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調整信用借款額度為 250,000 仟元，修改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兩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9,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新光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5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九年五月七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七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7,5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分別與大眾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分別為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及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止。

十七、其他負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 95,110	\$ 95,1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附註二十四）	66,061	66,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57,77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16,246	15,116
存入保證金	5,894	3,641
	<u>\$ 241,081</u>	<u>\$ 179,928</u>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7 仟元及 1,80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8.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之變動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34,015	\$129,880
本期提撥	3,129	3,211
本期支付	(10,042)	-
本期孳息	<u>2,208</u>	<u>2,942</u>
期末餘額	<u>\$129,310</u>	<u>\$136,033</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5,344	\$ 14,621
本期提列	4,031	3,706
本期提撥	(3,129)	(3,211)
期末餘額	<u>\$ 16,246</u>	<u>\$ 15,116</u>

十九、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公開發行新股現金增資，以每股價格 30.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08,000 仟股，合計金額 3,304,800 仟元，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於十二月十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新股溢價	\$ 3,497,343	\$ 1,277,543
長期股權投資	137,176	122,528
庫藏股交易	63,809	63,809
員工認股權	7,436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5,997	-
	<u>\$ 3,711,761</u>	<u>\$ 1,463,880</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率發給新股；每年撥充資本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因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 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下列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必須依據證期局相關規定，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之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之合計數），應自當

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應就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943 仟元及 4,672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333 仟元及 29,40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及獲利狀況，分別就可分配盈餘按章程所訂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之範圍內估計入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	\$ 81,259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4 元）	<u>768,914</u>
	<u>\$850,173</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	\$ 85,561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u>661,836</u>
	<u>\$747,397</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配息基準日。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初，依子公司期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241,425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嗣後子公司已處分 98 仟股，處分後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市價分別為 308,134 仟元及 344,903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439	\$ 36,804	\$ -	\$ 92,243
勞健保費用	3,697	2,119	-	5,816
退休金費用	4,047	2,041	-	6,088
其他用人費用	8,302	4,656	-	12,958
折舊費用	53,225	11,603	511	65,339
攤銷費用	2,736	35,099	35	37,870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692	\$ 36,682	\$ -	\$ 92,374
勞健保費用	4,002	2,131	-	6,133
退休金費用	3,612	1,898	-	5,510
其他用人費用	7,368	4,298	-	11,666
折舊費用	52,024	13,103	521	65,648
攤銷費用	5,968	39,765	-	45,733

二二、所得稅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

構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01,733	\$ 85,264
永久性差異	(58,594)	(60,789)
暫時性差異	32,797	94,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9,474
投資抵減	(26,739)	(27,26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49,197	101,379
遞延所得稅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利益（損失）	72,770	(86,72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 響數	41,466	(22,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投資抵減	\$ 27,142	\$ -
其他	659	(7,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94)	(107,63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290,040</u>	<u>(\$123,01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14,738	\$ 47,147
其他	<u>1,764</u>	<u>4,784</u>
	16,502	51,931
減：備抵評價金額	(14,738)	(39,17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64</u>	<u>\$ 12,754</u>
非流動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暫時性差異	\$230,341	\$270,99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288,111)	(192,1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u>(\$ 57,770)</u>	<u>\$ 78,873</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36,980	\$ 14,738	一〇二
	設備或技術	4,497	-	一〇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111</u>	<u>\$ 50,27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32% 及 6.35%。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73,459	\$ 683,419	538,866	<u>\$1.81</u>	<u>\$1.2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73,459</u>	<u>\$ 683,419</u>	<u>539,094</u>	<u>\$1.81</u>	<u>\$1.27</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34,768	\$ 257,783	430,866	<u>\$0.31</u>	<u>\$0.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4,768</u>	<u>\$ 257,783</u>	<u>431,113</u>	<u>\$0.31</u>	<u>\$0.6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或附表已另有說明或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CC USA Corp.	本公司持股 66.67%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6.67%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CIL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8.33%之子公司
CSRC (BVI)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馬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景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95.02%之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N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42%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42%之子公司
SVC Services, LLC(SVC Services)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Synpac Ltd.	本公司持股 75%之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71.05%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協原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能元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台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泥資訊公司(台泥資訊)	董事長相同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信昌化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泥化學工業公司(台泥化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辜嚴倬雲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碳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達和清宇公司	其主要股東之董事長相同
其他關係人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 應收帳款				
SVC(註)	\$152,310	18	\$130,311	18
信昌化工公司	21,490	3	23,853	3
協原公司	294	-	-	-
	<u>\$174,094</u>	<u>21</u>	<u>\$154,164</u>	<u>21</u>

註：係由 SVC 向 Genzyme 公司收取一定營業額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本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協原公司	<u>\$ 20,000</u>	<u>\$ -</u>	2.47-2.85	<u>\$ 252</u>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10. 管理費用				
台泥資訊	\$ 4,954	5	\$ 4,189	4
辜嚴倬雲基金會	4,000	3	4,000	3
台泥公司	3,545	3	3,534	3
台通公司	-	-	1,946	2
	<u>\$ 12,499</u>	<u>11</u>	<u>\$ 13,669</u>	<u>12</u>
11. 研究費用				
CCC 公司	\$ 12,530	8	\$ -	-
SVC Services	7,380	5	7,090	5
	<u>\$ 19,910</u>	<u>13</u>	<u>\$ 7,090</u>	<u>5</u>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CCC 公司	\$ 29,760	9	\$ 18,116	5
馬鞍山公司	9,249	3	10,973	3
能元科技公司	4,070	1	7,748	2
其他	3,955	1	14,992	5
	<u>\$ 47,034</u>	<u>14</u>	<u>\$ 51,829</u>	<u>15</u>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台泥公司	\$ 113	-	\$ 113	-

1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向台泥公司購買水泥提貨權 2,500 仟元，捐贈予內政部作為莫拉克颱風災害災後重建之物資。
15.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支付台泥資訊公司系統更新服務費分別為 2,519 仟元及 12,061 仟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 CCC USA Corp. 購買其持有 42.31% 之 Synpac NC 股權，並依鑑價評估總價款為美金 8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804,700 仟元）。
17. 與台灣水泥公司訂定辦公室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八樓，合約租期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期租金 1,081 仟元。
18. 承租協原化學公司坐落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四路二號之土地及倉庫，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800 仟元，並支付租賃保證金為 1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

金)，於租期屆滿後無息返還。該合約到期後另簽訂新約，租期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19. 九十一年十月出售 Synpac NC 股票 1,500 仟股予景德製藥公司，出售價款 150,000 仟元，遞延出售利益 97,86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66,061 仟元。
20. 與 SVC Services 簽訂服務合約，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研發諮詢服務，費用每季支付，合約到期若雙方無異議，得自動展延一年。
21. 與協原化學公司訂定設備租賃合約，出租塑膠加工生產設備，合約租期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期租金 324 仟元。

二五、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交易、短期借款、履約保證、長期借款、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暨提供予台灣糖業公司作為購買糖蜜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 10,120	-	\$ 10,120
固定資產－淨額	-	-	-	563,691
出租資產－淨額	-	-	-	171,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台灣水泥公司	19,387	<u>647,532</u>	19,387	<u>699,878</u>
		<u>\$ 657,652</u>		<u>\$ 1,455,679</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與台灣中油公司訂立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採購量最高為 80,000 公噸，最低為 70,000 公噸，由大眾商業銀行對購油款提供保證 140,524 仟元。另訂立儲油槽租賃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合計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保證 3,020 仟元。

(二) 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雜酚油購買合約，每年採購量最高為 50,000 公噸，最低為 40,000 公噸，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簽訂雜酚油 15 購買合約，每月採購量約為 1,000 公噸，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CCC 公司	\$ 3,988,131	\$ 2,212,755
CCIL 公司	2,402,222	1,308,873
馬鞍山公司	913,716	348,984
鞍山公司	842,457	99,036
Synpac Ltd.	343,860	281,34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90,000	-
首能科技公司	80,000	-
CCC Transport Company	39,700	39,700
景德公司	7,000	7,000
	<u>\$ 8,807,086</u>	<u>\$ 4,297,688</u>

(四) 子公司馬鞍山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簽訂美金九百萬元及上限一仟一百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馬鞍山公司營運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時，本公司有義務提供長期融資支援。IFC 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簽訂投資馬鞍山公司美金二百萬元及一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由本公司、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承諾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由任一公司或數家公司共同買回股權。IFC 於九十九年行使此賣回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轉投資公司 CSRC (BVI) Ltd. 增資美金 5,941 仟元，再以同等金額轉增資 CSRC (Singapore) Pte. Ltd.，暨而由其向 IFC 購買其持有之馬鞍山公司 13.79% 股權。

(五) 子公司 CCIL 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 IFC 簽訂美金一千九百四十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 CCIL 公司未能符合專案完成日與財務完成日之相關條件，及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則須於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以股本增資或借款或兩者併行之方式，補足其不足之資金。

另 IFC 於九十五年六月簽訂投資 CCIL 公司美金二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IFC 有權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賣回股權予本公司。

(六) 部分人士以本公司之子公司 CCC 於奧克拉荷馬州運作中之廠房於生產碳煙過程中損害其財產為理由，控告 CCC、CCC USA 及本公司 (Ponca Tribe 案件)。本案件自九十四年原告起訴迄今，CCC 與其他第三方共同被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與該案件原告達成初步協議以美金 10,500 仟元和解，其中美金 1,900 仟元由第三方共同被告負擔，CCC 並承諾另提列美金 800 仟元，在特定條件下，作為其他 Ponca City 居民但未提出訴訟者可能請求的財產損害賠償金，且上述協議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聽證會中經法院核准生效。CCC 於九十七年度已將該和解損失美金 8,600 仟元估計入帳。另有七起案件係部分人士以與 Ponca Tribe 案相類似之訴求控告 CCC、CCC USA 及本公司，此七件案件後來併案審理，CCC 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將和解損失金額估計入帳，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所有原告均已同意和解並撤回起訴，和解金額為美金 3,205 仟元，已全數支付。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448,589	\$ 448,589	\$ 301,428	\$ 301,4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0,521	840,521	763,154	763,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45	79,245	74,922	74,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35	10,735	14,223	14,2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1,593,034	-	11,549,5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3,870	4,003,870	3,933,371	3,933,3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89,648	-	499,83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非流動	135,528	136,531	133,288	139,929
存出保證金	10,006	10,006	10,006	10,006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000	\$ 450,000	\$ 1,050,000	\$ 1,0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179,847	179,847
應付帳款	307,356	307,356	311,243	311,243
應付費用	270,987	270,987	220,826	220,8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078,900	2,078,900	4,562,475	4,562,475
存入保證金	5,894	5,894	3,641	3,64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6,426	6,42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

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對該等資產之折現率分別為 1.708% 及 1.906%。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7.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油料交換合約，故不致有市場風險產生。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極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其餘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5,289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另子公司 Synpac Ltd. 持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投資公司股份賣權	\$ 19,60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註二四。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長期墊款－關係人	\$ 184,527	\$ 184,527	註五	業務往來	\$ 369,472	業務往來	\$ -	-	\$ -	\$ 530,772 (註一)	\$ 1,061,544 (註二)
1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SD19,454	USD19,454	-	中長期融通資金之需	-	貸款投資	-	-	-	1,061,544 (註三)	1,592,315 (註四)

註一：依能元科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公司貸放金額，(1)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為限，且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2)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註二：能元科技公司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能元科技公司之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能元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能元科技公司之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能元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依能元科技公司平均借款利率+0.25%。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CC 公司	註一	\$ 7,375,827	\$ 3,988,131	\$ 3,988,131	\$ -	27.04%	\$14,751,654 (註三)
		CCIL 公司	註一		2,477,121	2,402,222	-	16.28%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 限公司	註一		913,716	913,716	-	6.19%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 公司	註一		1,012,233	842,457	-	5.71%	
		Synpac Ltd.	註一		343,860	343,860	-	2.33%	
		首能科技公司	註一		270,638	80,000	-	0.54%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註一		190,000	190,000	-	1.29%	
		CCC Transport Company 景德製藥公司	註一 註一		39,700 7,000	39,700 7,000	- -	0.27% 0.05%	
1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註一	1,326,930	617,418	559,748	-	21.09%	1,326,930 (註四)

註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與能元科技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除前項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四：能元科技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290,790	\$ 3,786,140	100.00	\$ 3,780,915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28,800	1,974,291	100.00	2,282,425	—
	協原化學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40	128,509	100.00	128,634	—
	景德製藥公司	持股 95.02%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600,000	1,022,798	95.02	911,475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直接間接持股 99.42%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000	2,520,564	88.46	1,882,307	—
	Synpac Ltd.	持股 7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000	38,412	75.00	38,412	—
	CCC USA Corp.	持股 66.67%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67	675,469	66.67	675,469	—
	能元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85,423	1,376,383	48.81	1,044,245	—
	首能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71.05%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45,998	70,468	26.23	71,236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59,096	1,453,582	5.70	1,453,582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55,910	2,550,288	2.32	2,550,288	註二
	台灣工業銀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4,108	170,000	0.74	192,606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直接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34	-	-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796	173,372	4.48	401,232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6,865	86,391	5.64	155,354	—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且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5,737	16,957	9.69	14,261	—
	BDF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94	-	-	—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直接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585,725	135,52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景德製藥公司	<u>普通股</u>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持股 11.54%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316,386	11.54	\$ 245,513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7,000	28,996	0.75	67,110	—
	懷特新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00	77,188	1.16	77,188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u>普通股</u>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81,006	343,549	1.34	343,549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1,539	538,793	0.49	538,793	註三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持股 100.00% 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7,462	308,134	1.89	308,134	—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36.17%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3,000	98,231	36.17	98,231	—
	SVC Services, LLC	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006	99.90	35,006	—
	SVC Management, LLC	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1,626	99.90	371,626	—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3.44% 之被投資公司(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93,434	75,906	3.44	73,595	—
	燁聯鋼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704	3,053	0.02	4,404	—
	嘉環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2,000	9,720	0.85	8,291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持股 3.44% 之被投資公司(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50	-	-	—
	<u>特別股</u>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3.44% 之被投資公司(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356,889	73,391	-	-	—
	<u>受益憑證</u>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5,625	30,074	-	30,074	—
群益安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51,103	200,060	-	200,060	—	
新光吉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4,676	113,181	-	113,181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3,805	70,141	-	70,14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Synpac Ltd.	<u>股票</u> Glade Remedi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23.00%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USD 312	23.00	USD 312	—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母公司間接持股 52.40% 之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USD 8,868 (CAD 9,152)	-	-	—
	<u>其他</u> 八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34	-	USD 234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7,749	99.90	USD 67,749	—
CCC USA Corp.	<u>股票</u>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USD 55,366	100.00	USD 55,366	—
	<u>股票</u> CCC Transport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1,065	100.00	USD 1,065	—
	<u>股票</u> 3C Infocorp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619	100.00	USD 619	—
	<u>股票</u> Continental Carbon Natotechnologies, Inc.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1,171	100.00	USD 1,171	—
協原化學公司	<u>普通股</u>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0.15% 之被投資公司(與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680	3,811	0.15	3,209	—
首能科技公司	<u>股票</u>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5,959	100.00	275,959	—
SVC Management, LLC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0.10% 之被投資公司(與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共同持股 1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22	0.10	USD 922	—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u>股票</u>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3,262	100.00	275,958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CSRC (BVI) Ltd.	股票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289,847	USD 110,710	100.00	USD 110,710	—
CSRC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458	100.00	USD 42,432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7,732	100.00	USD 47,732	—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持股 55.8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32,669	USD 20,032	55.80	USD 20,032	註三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股票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15,118	USD 12,106	33.79	USD 12,130	註三
	Alexandria Carbon Black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00	USD 1,035	3.50	USD 1,035	—
3C Infocorp	股票 3C Infocorp In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	100.00	USD 10	—
能元科技公司	股票 E-One Holdings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4,208,141	(112,888)	100.00	(103,632)	—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16.5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0,000	76,798	16.50	44,886	—
E-One Holdings Ltd.	股票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間接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3,700	(USD 3,315)	100.00	(USD 3,315)	—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股票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間接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6,040,000	(CAD 23,571)	100.00	(CAD 23,571)	—

註一：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九十九年九月底收盤價為準；受益憑證係以九十九年九月底淨資產價值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以所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國外公司係以帳面值為準。

註二：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三：子公司質抵押情形，請參閱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	64,350,000	\$ 2,961,519	25,940,790	\$ 824,621 (註一)	-	\$ -	\$ -	\$ -	90,290,790	\$ 3,786,140
	台新真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392,935	100,000	9,392,935	100,020	100,000	20	-	-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	100,894,619	USD 91,374	23,395,228	USD 19,336 (註二)	-	-	-	-	124,289,847	USD 110,710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	-	USD 36,056	-	USD 11,676 (註三)	-	-	-	-	-	USD 47,732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Interna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	-	USD 37,350	-	USD 5,108 (註四)	-	-	-	-	-	USD 42,458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727,251	159,000	3,102,575	46,000	45,959	41	7,624,676	113,041 (註五)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690,514	199,000	-	-	14,690,514	199,466	199,000	466	-	-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951,103	200,000	-	-	-	-	12,951,103	200,000 (註五)

註一：包括投入成本 824,207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81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5,405)仟元。

註二：包括投入成本 USD16,941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SD2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2,415 仟元。

註三：包括投入成本 USD11,0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SD232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908 仟元。

註四：包括投入成本 USD5,941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SD1,68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854 仟元。

註五：未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 750,890	24%	月結,次月15日前付款	—	—	應付帳款	\$ 81,441	27%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進 貨	482,509	16%	月 結	—	—	應付帳款	21,571	7%	
	信昌化工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貨	209,601	5%	月結,次月25日前付款	—	—	應收帳款	21,490	3%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82,509	97%	月 結	—	—	應收帳款	21,571	64%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297,889	60%	雙方議定	—	—	應付帳款	66,629	38%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48,111	30%	雙方議定	—	—	應付帳款	105,000	60%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97,889	23%	雙方議定	—	—	應收帳款	66,629	18%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48,111	7%	雙方議定	—	—	應收帳款	105,000	18%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進 貨	202,346	67%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231,284	97%	
			銷 貨	100,231	29%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46,717	23%	
	能元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25,109	24%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150,393	74%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100.00%之母公司	進 貨	100,231	56%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46,717	13%	
			銷 貨	202,346	94%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231,284	99%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銷 貨	433,689	33%	應收付定期互抵	—	—	應收帳款	534,120	70%	
	首能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25,109	21%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150,393	30%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100.00%之母公司	進 貨	433,689	79%	應收付定期互抵	—	—	應付帳款	534,120	10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直接及間接持股 99.42% 之子公司	\$ 152,310	-	\$ -	-	\$ -	\$ -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5,000	-	-	-	-	-
首能科技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0,393	-	-	-	-	-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100.00%之母公司	231,284	-	-	-	7,774	-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534,120	-	-	-	-	-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100.00%之母公司	131,262	-	-	-	-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未	未	數	比	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914,709	\$ 2,090,502	90,290,790	100.00	\$ 3,786,140	(\$ 672)	\$ 5,819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98,569	198,569	21,228,800	100.00	1,974,291	153,024	153,024	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台北市	黑煙膠、碳煙之加工及買賣	95,878	95,878	64,440	100.00	128,509	7,348	7,256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北市	醫藥品製造、買賣	773,500	773,500	28,600,000	95.02	1,022,798	73,376	69,719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3,053,037	3,053,037	11,500,000	88.46	2,520,564	314,051	242,565	子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11,425	211,425	8,100,000	75.00	38,412	(8,598)	9,073	子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投資	1,462,210	1,462,210	78,667	66.67	675,469	(679,506)	(453,004)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1,745,854	1,745,854	85,085,423	48.81	1,376,383	(329,108)	(168,928)	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58,421	58,421	5,245,998	26.23	70,468	32,434	7,932	子公司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7,692	-	-	-	(9,287)	(2,798)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72,330	72,330	7,233,000	36.17	98,231	32,434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SVC Services, LLC	美國	投資服務	4	4	-	99.90	35,006	10,800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美國	投資顧問	8,885	8,885	-	99.90	371,626	178,816	不適用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150,000	150,000	1,500,000	11.54	316,386	314,051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201	USD 2,201	-	100.00	275,959	6,993	不適用	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24,764	24,764	260,680	0.15	3,811	(329,108)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402,780	1,402,780	44,208,141	100.00	(112,888)	50,480	不適用	子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39,600	39,600	3,300,000	16.50	76,798	32,434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加拿大	投資業務	USD 44,738	USD 44,738	13,700	100.00	(USD 3,315)	USD 1,961	不適用	子公司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加拿大	電池製造業	CAD 59,869	CAD 59,869	6,040,000	100.00	(CAD 23,571)	CAD 2,032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USA Corp.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美國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02,000	USD 102,000	100,000	100.00	USD 55,366	(USD 20,727)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Transport Company	美國	碳煙運輸	USD 10	USD 10	10,000	100.00	USD 1,065	USD 43	不適用	子公司		
	3C Infocorp	美國	資訊服務	USD 300	USD 300	10,000	100.00	USD 619	USD 87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Nato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奈米碳管之製造及銷售	USD 2,500	USD 2,500	1,000	100.00	USD 1,171	(USD 683)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2,732	USD 12,732	10,315,118	33.79	USD 12,106	USD 3,467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250	USD 2,250	-	99.90	USD 67,749	USD 15,554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	USD 2	-	0.10	USD 922	USD 15,554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USD 81,291	USD 64,350	124,289,847	100.00	USD 110,710	(USD 20)	不適用	子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	100.00	273,262	6,993	不適用	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24,691	USD 18,750	-	100.00	USD 42,458	(USD 1,745)	不適用	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28,500	USD 17,500	-	100.00	USD 47,732	(USD 232)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8,600	USD 18,600	17,032,669	55.80	USD 20,032	USD 3,467	不適用	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或收	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金額	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21,750 ≒NT 679,905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8,750 ≒NT 586,125	\$ 5,941 ≒NT 185,716	\$ -		US 24,691 ≒NT 771,841	100.00%	(US 1,687) ≒(NT 53,821)	US 42,458 ≒NT 1,327,238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40,600 ≒NT 1,269,156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7,500 ≒NT 547,050	11,000 ≒NT 343,860	-		US 28,500 ≒NT 890,910	100.00%	(US 232) ≒(NT 7,401)	US 47,732 ≒NT 1,492,1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662,751	\$2,744,347 (US\$7,791)	\$9,532,471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除本期認列損益按一～九月平均匯率 US\$1=NT\$31.91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月底匯率 US\$1=NT\$31.2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淨值之百分之六十。